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4cq4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MACUGLNR8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中强	谢中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中强	谢中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中强	谢中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桂胜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616	BH010849	桂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桂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10849	桂胜
靳娇婵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242	靳娇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栋洋
经营范围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莲城大厦1011楼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616
File No.

姓名: 桂 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1.2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823197011221811		
社会保障号码	342823197011221811	姓名	桂胜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	-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1	-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11-01	参保缴费	2023-11-01	参保缴费	2024-01-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6-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9ADR8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桂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616，信用编号 BH0108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桂胜（信用编号 BH010849）、靳娇婵（信用编号 BH0592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071-04-01-415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中强	联系方式	135989898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		
地理坐标	(113 度 45 分 45.267 秒, 33 度 57 分 55.4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1071-04-01-415131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生态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的数据，区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CO和O₃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采取环评建议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集中供电，不进行地下水开采，因此区域供水及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年版），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

信息应用平台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单元编码ZH41100320006），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1。

表 1-1 与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 ZH411003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4、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塑料杯及纸杯，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以及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并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城市建成区发展规划。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2、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 VOCs 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VOCs 实施减量削减替代。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石油加工、化工等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在许昌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309-411071-04-01-415131。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技术政策要求。

(2) 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相符性

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

3、与《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p> <p>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4年5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新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相符

<p>开展绿色化改造和环境绩效提升行动。 推动年度100家重点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支持钢铁、水泥、焦化、铸造、耐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力争全市年度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50家以上，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按照绩效分级A级指标进行建设。</p>	<p>相符</p>
<p>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生产、进口、销售企业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开展工程机械抽查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完成不低于本辖区信息采集非道路移动机械总数20%的监督抽测（排放检测），不断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完整率、定位在线率和不合格机械检出率</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监管要求均进行信息采集、定位联网。</p>	<p>相符</p>
<p>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机构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排放检测机构和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定位联网等环节第三方机构监管，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p>相符</p>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号）相关要求。

4、与《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取肥田。</p>	<p>相符</p>
<p>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p>	<p>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相符</p>

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如实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文件要求。</p>		
<h3>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外购原料为密闭袋装的聚丙烯颗粒新料，常温下状态不会挥发。</p>	相符
<p>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聚丙烯颗粒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输送至挤出机料仓。</p>	相符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 其他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等回收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租用现有空地及厂房，总占地 20.655 亩，其中本项目（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东邻空地，西邻农田，南邻空地，北邻空厂房，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260m 处张堂村以及东侧 180m 处于楼村。项目南侧距小泥河 1.5km。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土地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三），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是可行的。

7、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有：

①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m 的区域。地下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南部的麦岭镇。

②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 3.5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 103.9km²。

③长葛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 0.149 km²，以开采井井口为圆心，取水井周围 50m 内的区域。

④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后的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

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颍汝干渠最近距离为 5.45km，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5.4km，同时也不在其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许昌市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在鄢陵县和襄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与本项目均不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内，本项目距离其保护区边界距离较远。

（3）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3 号），许昌市原许昌县（建安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7 米、西 20 米、南 25 米、北 15 米的区域。

②许昌县蒋李集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 008 县道、南 15 米的区域。

③许昌县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5 米、南 2 米、北 10 米的区域。

④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15 米的区域。

⑤许昌县艾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9 米、西 6 米、南 28 米、北 10 米的区域。

以上乡镇水源均为中深层地下水，饮用水井及水源保护区均位于各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蒋李集镇，相距 7 公里，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综上，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城市级、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水源保护区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5.4km，同时也不在其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之列的塑料制品企业，则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项目与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以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309-411071-04-01-415131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后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为密闭袋装，聚丙烯颗粒采用气力输送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道路全部硬化。</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¹mg/m³。</p>	<p>1.根据预测，本项目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处理效率可达 88%；</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p> <p>2.定期对排放口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记录及监测结果；</p> <p>3.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并联网。</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验收，并及时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资料进行存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符合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p>	<p>1.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符合

		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3.记录监测信息废气排放口、监测时间等； 4.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不涉及燃料； 6.做好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厂内车辆及物料、产品运输安全车辆部使用国五以上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楼村二组租用现有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仓储一体化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区主要布置有一次性塑料杯生产区以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用于原辅材料以及待售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新建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新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新建
	固废		垃圾箱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建设内容

3、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塑料杯成型机	FJL-660SB-C	台	9
2	单层塑料片变频挤出机	FJL-660PC-110	台	5
3	高速智能纸杯机	DEBAO-100S	台	16
4	在线破碎机	800 无尘型	台	5
5	搅拌机	2 吨型	台	3
6	上料机	SLJ100	台	3
7	储料罐	2 吨型	台	6
8	理杯机	DB-B 型	台	9
9	包装机	KL-T350X	台	8
10	冷却水塔	30m ³ /h	台	1

4、产品及原辅材料

4.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制品、一次性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一次性塑料杯	9000 万只	单个容积 300mL、600mL 具体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满足《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
2	纸杯	9000 万只	容积 300mL	满足《纸杯》（GB/T27590-2022）标准要求（含第 1 号修改单）

4.2、产品执行标准

项目与《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1-2009）和《纸杯》（GB/T27590-2022）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2-4。

表 2-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种类	项目拟采用材料	技术要求	相符性
一次性塑料杯	食品级聚丙烯颗粒	（GB180061-2009）5.1原料如树脂等应为食品级	相符
	项目不使用添加剂	（GB180061-2009）5.2添加剂和用量应符合 GB9685的规定	相符

纸杯	项目拟采用原材料,无异味,无明显色斑,杯口距杯身15mm内、杯底距杯身10mm内无印刷图案	(GB/T27590-2022) 5.1纸杯杯口及杯底不应凹陷、起皱;淋膜层、涂布层应均匀,杯身应清洁无异物;纸杯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斑,杯口距杯身15mm内、杯底距杯身10mm内不应印刷	相符
	根据项目采购原材料的形式检验报告,项目原材料卫生指标符合GB11580规定	纸杯原纸应符合QB/T4032的规定,纸杯用淋膜纸和纸板应符合GB/T36392的规定,PLAPBS淋膜纸和纸板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相符

4.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颗粒	320t/a	外购
	淋膜纸	1000t/a	外购
资源能源	水	276t/a	市政自来水
	电	20万kW·h/a	市政电网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颗粒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C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密度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聚丙烯制品的透明性比高密度聚乙烯制品的透明性好。熔点为160-175°C,分解温度为350°C,多用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
2	淋膜纸	是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覆在纸张表面的复合材料,主要特点就是此复合材料可以防油、防水、可以热合。普通的纸是由木质纤维组成,吸水性强,所以大家都知道纸吸潮,怕潮。采用淋膜机将塑料热熔之后均匀地涂布于纸张表面,形成很薄的一层薄膜,由于是热熔在纸张表面,所以结合牢固,不易脱离,而且整个工艺过程不采用任何化学溶剂,非常环保,而且在后期的二次加工包装物时,也不需要粘合剂,直接借助于这层淋膜,在热熔下封口。常用在食品包装方面,起到防潮和防油的功能。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p>6、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车间从西向东分别为塑料杯生产区以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区，车间南侧设置仓库，主要为原料存放区以及成品区。项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有利于原料和成品运输和转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均为现有。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施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营运期</p> <p>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一次性塑料杯生产工艺及流程简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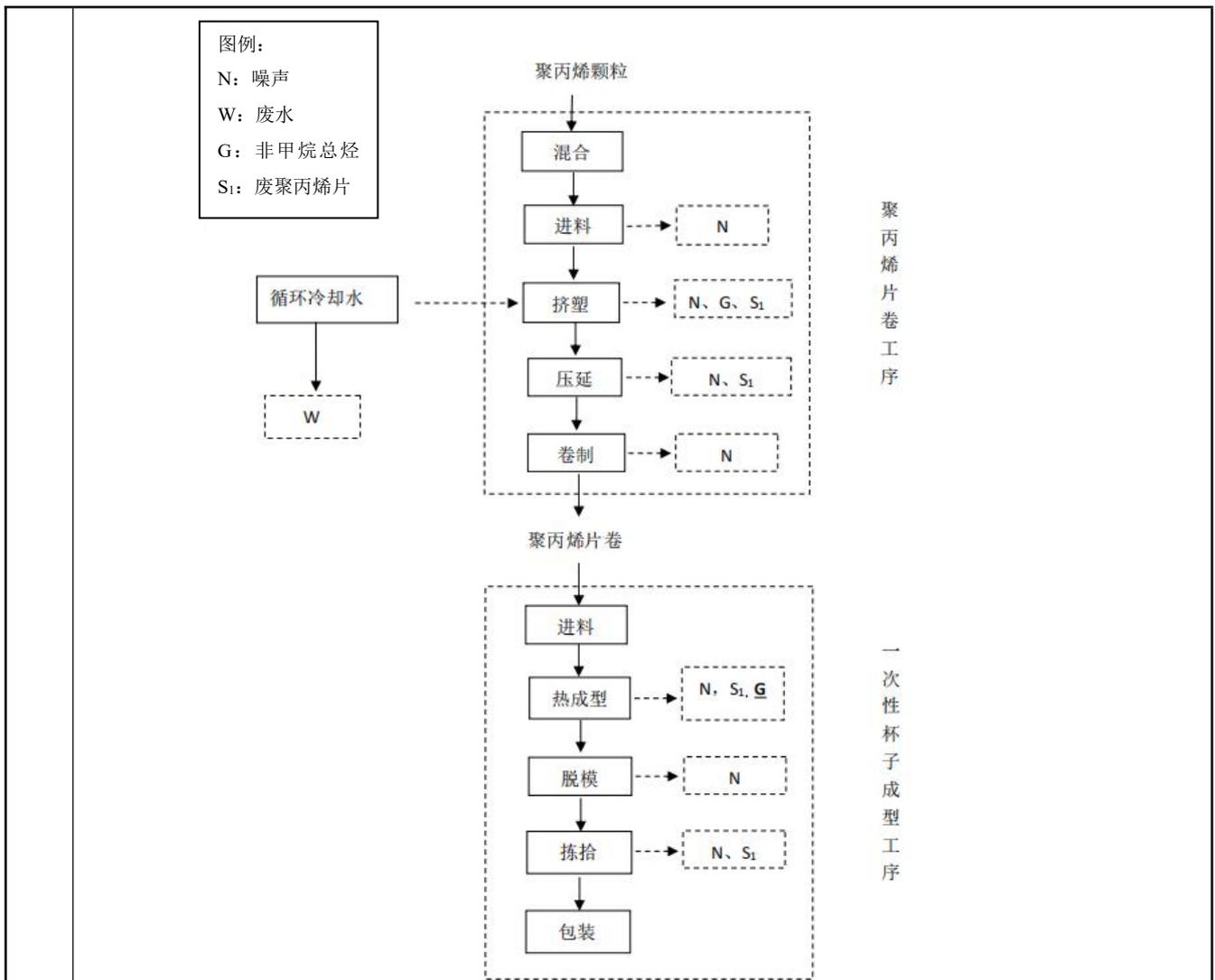


图 2-1 一次性塑料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合进料：将聚丙烯颗粒在绞龙槽内混合后通过绞龙加入聚丙烯挤塑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挤塑：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180~220℃，聚丙烯颗粒软化后，从挤塑机口挤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以及废聚丙烯片；

压延：挤出的聚丙烯经压延，压延成片状，压延过程使用循环水冷的的方式，冷却水在冷却轴内循环流动（定期补充新鲜水），同时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聚丙烯片；

卷制：将压延成型的聚丙烯片，按固定规格卷制成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进料：将聚丙烯片卷卡入一次性物料杯成型机，展开进料。

热成型：让聚丙烯片材预热到 130℃左右，行进至模具上方，经冲压一次性水杯成型，

冲压每分钟 20 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以及废聚丙烯片；废聚丙烯片经无尘型在线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碎片（此工序不产生破碎粉尘），暂存于储料罐，与外购的聚丙烯颗粒一起进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挤塑。

脱模：通过模具底部的小孔，气吹脱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拣拾：脱模后的一次性杯子落入理杯机，整齐排列后进入包装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以及废聚丙烯片。

包装：将包装好的一次性塑料杯装箱待售。

(2) 纸杯生产工艺及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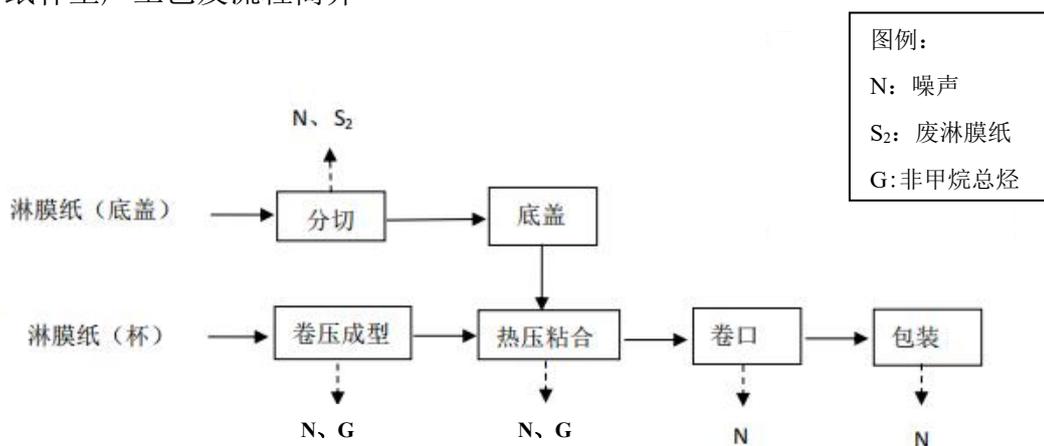


图 2-2 纸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纸杯生产工艺流程：

分切：项目外购淋膜纸底盖使用时经切刀模具切割成一定的大小，形成底盖，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以及废淋膜纸。

卷压成型：项目购买的淋膜纸杯身已经裁切好，经机器卷合，利用超声波技术热压成型，热压瞬间温度 30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少量热压成型废气；

热压粘合：杯体与杯盖经热压粘合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少量热压成型废气；

卷口：杯口经卷口机，卷口后，进入包装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将成品杯子按一定的规格包装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2、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冷却水	COD、SS
固废	塑料杯废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纸杯废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房目前为闲置的空厂房，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厂区无生产性废弃物，无原有污染，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连续1年监测数据。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90	70	1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21	15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8	35	137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4	75	17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4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3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5	80	6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3 年除 PM_{2.5}、PM₁₀ 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等文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小泥河（灞陵河支流），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灞陵河水体规划为Ⅲ类。本次评价利用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发布的《环境简报 2022 年》(第 1~12 期)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2 灞陵河大石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	Ⅲ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灞陵河大石桥 桥断面	COD (mg/L)	11.5~18.8	20	达标
	氨氮 (mg/L)	0.12~0.56	1.0	达标
	TP (mg/L)	0.017~0.188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灞陵河大石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项目东邻空地，西邻农田，南邻空地，北邻空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南、北侧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项目运营期场地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据现场踏勘，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东邻空地，西邻农田，南邻空地，北邻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1	环境空气	张堂村	NE	26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于楼村	E	180m	居住区	
2	地表水	小泥河	S	1.5k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水质限值	pH	COD（mg/L）	氨氮（mg/L）	BOD ₅ （mg/L）	SS（mg/L）
	5.5-8.5	200	/	100	1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mg/m ³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60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80
		生产车间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4.0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2.0
		建议去除效率		/	7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0
		去除率		%	8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		mg/m ³	4
		企业边界1h平均浓度		mg/m 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hr/>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附近农田肥田，无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33t/a。</p> <p>2、倍量替代</p> <p>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3t/a。VOCs 需倍量替代量为 0.0466t/a。</p> <p>《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和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9〕4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整合技改后，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余量为 5.5136t/a.可用于本区域企业 VOCs 倍量替代源。目前,其他项目已使用 4.04331t/a.尚有余量 1.47029t/a。</p> <p>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0.0466t/a 用做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4236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均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设施，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简便、环保设施施工工作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一一分析。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1.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以及生活污水。

(1) 冷却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产品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受热消耗一部分，需定期添加，添加量为0.2m³/d。则冷却水全年补充量为60m³，冷却水塔流量为30m³/h，则循环量约为72000m³/a。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通用值按90L/人·日计，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72m³/d(216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76m³/d(172.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SS250mg/L、BOD₅150mg/L、氨氮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72.8m ³ /a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300	150	250	25
		产生量 (t/a)	0.0518	0.0259	0.0432	0.0043
	措施		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抽取肥田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0	0	0	0
排放量 (t/a)		0	0	0	0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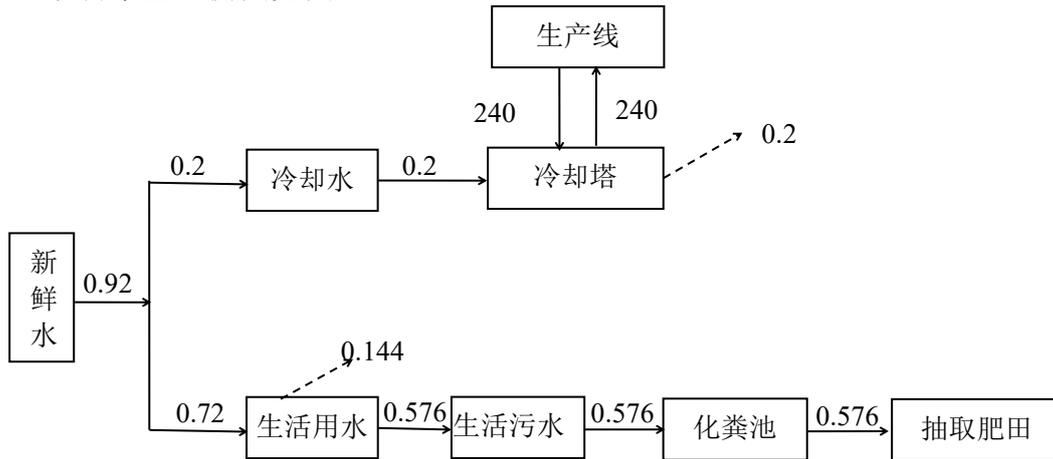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厂区内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抽取肥田	不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不产生COD、BOD₅、SS、氨氮因子，因此不进行自行监测计划。

1.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72.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化粪池容量为 20m³，每月抽取 1 次，化粪池可完全容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具有接收、贮存生活污水的功能。池内一般分为漂浮层、淤泥层和中间清水层三个区域。它能截留生活污水中的粪便、纸屑和病原虫等杂质和削减 BOD 的 9% 以外、还可以减轻污水处理厂的负荷或减轻对水体的污染。沉淀下来的污泥经 3~12 个月的厌氧分解后能转化为稳定状态可清掏出做肥料。因此可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达到农田生态平衡，实现污水的零排放。所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上有效可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2.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杯挤塑、热成型以及纸杯热压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分解温度为 350℃，项目原料挤出时加热温度为 180-220℃，因温度未超过原料分解温度，故挤出有机气体主要为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塑料杯挤塑、热成型废气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第十三章“塑料”中的介绍，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即塑料颗粒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总体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聚丙烯颗粒消耗量为 32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2t/a。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项目一次性塑料杯热压温度 130℃，聚丙烯颗粒熔点为 160-175℃，聚丙烯颗粒熔融态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在挤塑过程中已经核算。热成型工序温度不高，产生量极小，在运营过程中，挤塑和热压成型全部设立在封闭的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进行总体核算，故不再分析热成型废气源强。

(2) 纸杯热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纸杯生产过程中，PE 淋膜纸通过纸杯机用电加热粘合到一起成型为纸杯。由于 PE 淋膜纸结构仅为纸张表面做了一层 PE 塑料淋膜，实际 PE 含量非常低，加热后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故本环评不对其定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2t/a。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议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88%。本项目设计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0.1008t/a、0.042kg/h、8.4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1t/a、0.005kg/h、1.01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2t/a（0.0047kg/h）。

2.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的治理技术，为推荐可行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处理前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112	有组织	0.1008	0.042	8.4	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90	88	是	0.0121	0.005	1.01
				无组织	0.0112	0.0047	/	车间密闭	/	/	/	0.0112	0.0047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和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4，表 4-5													
	表 4-4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源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处理效率 %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1	88	10	8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7685686	33.9639583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2.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汇总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汇总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挤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2
全厂合计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233

2.5、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0.5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年。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停电	DA001	非甲烷总烃	8.4	0.042	0.5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2.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60m 处张堂村以及东侧 180m 处于楼村，南侧 1.5km 处小泥河。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在产污工序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薄钢板进行制作，连接处采用电焊密封，提高密闭效果（收集效率以 90% 计），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8%）进行处理，再通过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挤出机、成型机、理杯机、包装机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源强为 65dB（A）-90dB（A）。采取的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全自动塑料杯成型机, 975 (等效后: 84.5)	75 (等效后: 84.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7.4	18.7	1.2	44.1	59.5	6.9	4.9		68.0	68.0	68.4	68.6	8h/d	24.0	24.0	24.0	24.0
2	单层塑料片变频挤出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0)	-46.1	12.9	1.2	43.2		53.6	7.8	10.7	60.5	60.5	60.8	60.7	24.0	24.0	24.0	24.0	36.5		36.5	36.8	36.7	1
3	高速智能纸杯机, 16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2.0)	-16	20.3	1.2	12.6		59.1	38.3	5.8	65.6	65.5	65.6	66.0	24.0	24.0	24.0	24.0	41.6		41.5	41.6	42.0	1
4	在线破碎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7.0)	-36.4	17.5	1.2	33.2		57.6	17.7	6.9	70.6	70.5	70.6	70.9	24.0	24.0	24.0	24.0	46.6		46.5	46.6	46.9	1
5	搅拌机,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41	4.2	1.2	38.7		44.6	12.2	19.8	63.4	63.3	63.4	63.4	24.0	24.0	24.0	24.0	39.4		39.3	39.4	39.4	1
6	上料机,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4.8)	-28	17.8	1.2	24.8		57.4	26.1	7.3	58.4	58.3	58.4	58.6	24.0	24.0	24.0	24.0	34.4		34.3	34.4	34.6	1
7	理杯机, 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5)	-17.8	11.3	1.2	15.0		50.3	35.8	14.6	68.1	68.0	68.1	68.1	24.0	24.0	24.0	24.0	44.1		44.0	44.1	44.1	1
8	包装机, 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4.0)	-27.1	-0.5	1.2	25.1		39.1	25.7	25.6	57.6	57.6	57.6	57.6	24.0	24.0	24.0	24.0	33.6		33.6	33.6	33.6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续)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	-54.5	27	1.2	90	基础减震	8h/d
冷却塔	-49	28	1.2	80	基础减震	8h/d

3.2、噪声达标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的长度为 b ,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 (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3)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N—声源个数

(4)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p(r)=Lp(ro)+DC - (Adiv + Abar + Aatm + Agr+ Amisc)$$

式中: $L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p(ro)$ —参考位置 ro 处 A 声级, dB (A);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 取 0dB;

Adiv—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A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gr—地面效应衰减, dB (A);

Amisc—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5) 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atm=a (r-ro)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衰减系数很小,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0~1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0)-20lg(r/r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6) 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1) 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5	-19.9	1.2	昼间	24.1	60	达标
南侧	-21	-92.6	1.2	昼间	16.9	60	达标
西侧	-58.7	7.4	1.2	昼间	33.9	60	达标
北侧	-39.8	46.5	1.2	昼间	3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运营期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 ①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隔声处理；
-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5、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塑料杯废料及不合格品、纸杯废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与地区、生活习惯、消费水平等有关。本评价根据许昌市目前生活水平情况，选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提供的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放量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与排放量：

$$Q=R \cdot C \cdot A_1 \cdot A_2$$

- 式中：
- Q—垃圾日排放量（kg/d）
 - R--收集范围内居住人口数量（取 8 人）
 - C--实测垃圾人均日排出量（1.0kg/d）
 - A₁--垃圾日排出量不均匀系数（取 1.15）
 - A₂--居住人口变动系数（取 1.03）

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日排放量 9.48kg/d，年产生量约为 2.84t。评价要求厂区内设

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聚丙烯颗粒包装形式为 25kg/袋，年用量为 320t/a，共产生包装袋 12800 个，包装袋重为 0.2kg/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56t/a，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塑料杯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性塑料杯生产中成品在进行检验修整时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消耗量的0.5%，项目原料总消耗量为32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6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废边角料均经分类收集后破碎成大颗粒碎片，回用于生产。

④纸杯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纸杯生产过程产生的淋膜纸边角料以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3%，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进行脱附再生，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2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配备两台吸附床，每台吸附床活性炭装载量为 0.3t，环评预估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保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催化剂

项目设置 1 套催化燃烧系统，共填充催化剂 0.5m³，堆积密度 0.6t/m³，则催化剂填充量为 0.3t，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定期更换。催化剂 2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按使用量 100%计，则催化剂产生量为 0.3t/次（折合 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否	/	/
2	废包装	投料	固态	包装物		否	SW17	900-003-S17
3	塑料杯废料及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否	SW17	900-003-S17
4	纸杯废料及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否	SW17	900-005-S1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液态	催化剂		是	HW49	900-041-49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固态	2.84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	固态	2.56	投料	包装物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塑料杯废料及不合格品	固态	1.6	检验	聚丙烯颗粒	回用于生产
4	纸杯废料及不合格品	固态	3	检验	淋膜纸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	废活性炭	固态	0.3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催化剂	液态	0.15	废气处理	催化剂	

(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二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5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I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具

备“防淋、防渗、防流失”三防功能。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放置场地依照环评建设要求进行硬化，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放于桶内，加盖密闭并在包装桶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单独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时必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生态环境局报告，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由专人负责，不得随意倾倒，以免污染环境。

4.3、一般固废暂存管理要求

（1）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4、危险废物储运管理要求

1、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2）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并于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

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4）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许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5 年。

（5）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6）建设单位主动于“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处置情况进行备案。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2）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统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相应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其他要求

积极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公司应设置专门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全部硬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化粪池以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贮存、管理，杜绝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不当，可能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性质，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势平坦，属适宜建筑地带，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②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多年的空厂院，不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消除。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7.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②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③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加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④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2 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是挤塑工序，废气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件 1 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件 1 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件 1 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2
		冷却水	密闭式冷却塔	1 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2	废气	挤塑废气	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	16
3	噪声	设备	设施减震、厂房隔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1 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0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div 600) \times 100\% =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水质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杯废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纸杯废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化粪池做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严禁烟火，并在生产场所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2、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废气工序。 3、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贴标识标牌，门口设置警示牌；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一般固废管理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并及时在环保部门备案，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按照绩效分级管理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六、结论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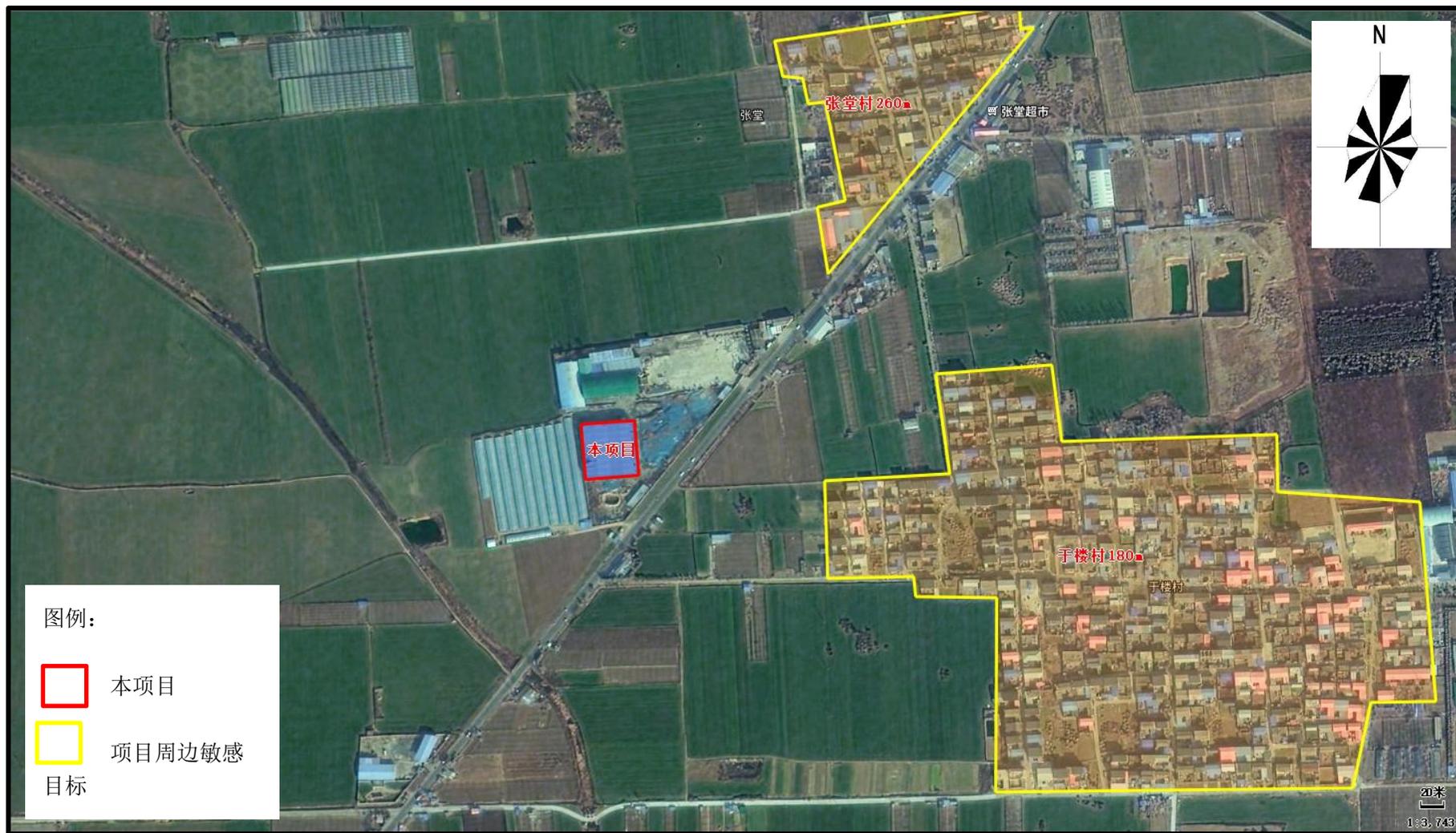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33 t/a	/	0.0233 t/a	+0.0233 t/a
废水	COD	/	/	/	0 t/a	/	0 t/a	0 t/a
	氨氮	/	/	/	0 t/a	/	0 t/a	0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84 t/a	/	2.84 t/a	+2.84 t/a
	废包装	/	/	/	2.56 t/a	/	2.56 t/a	+2.56 t/a
	塑料杯废料 及不合格品	/	/	/	1.6 t/a	/	1.6 t/a	+1.6 t/a
	纸杯废料及 不合格品	/	/	/	3 t/a	/	3 t/a	+3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 t/a	/	0.3 t/a	+0.3 t/a
	废催化剂	/	/	/	0.15 t/a	/	0.15 t/a	+0.1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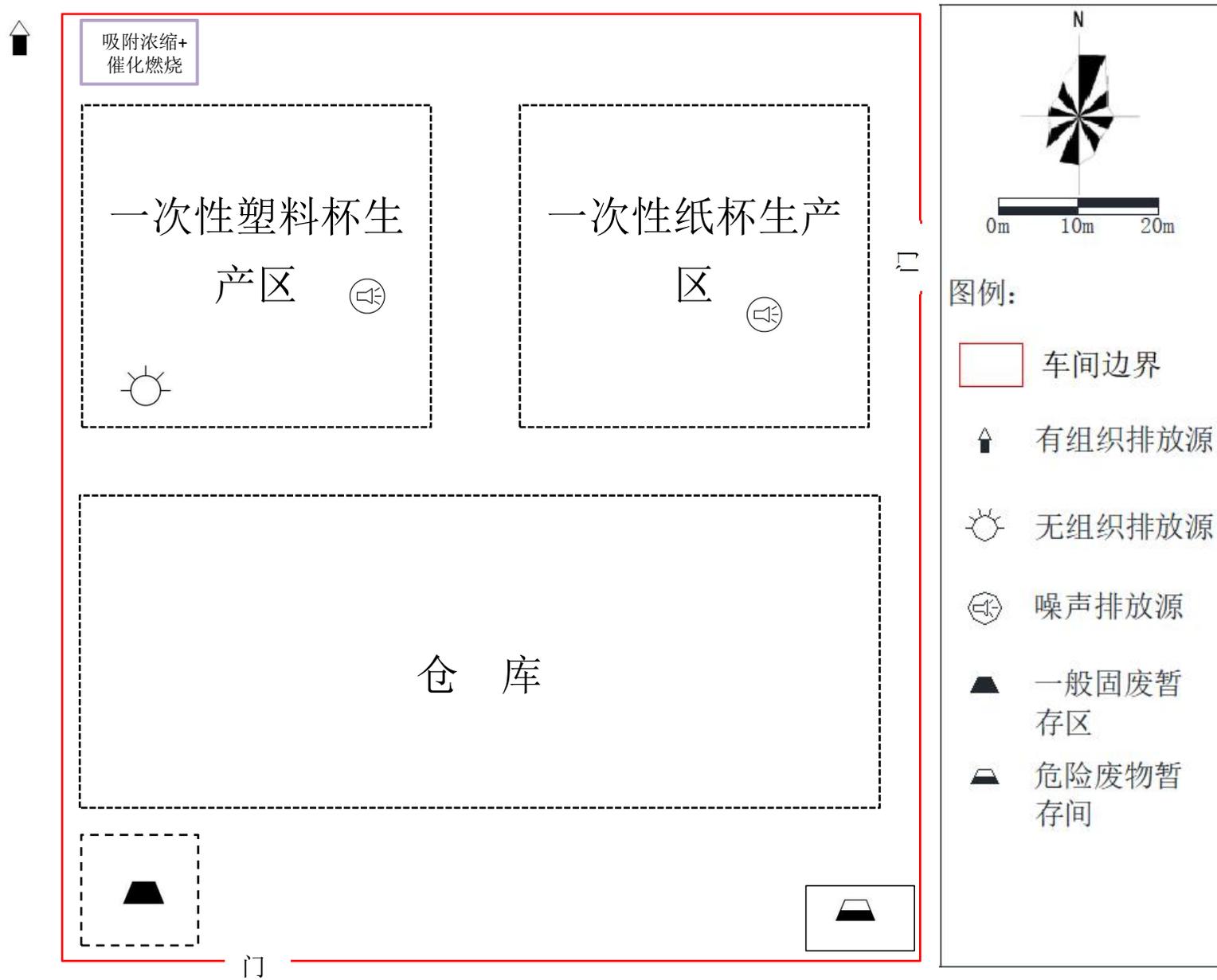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的位置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邻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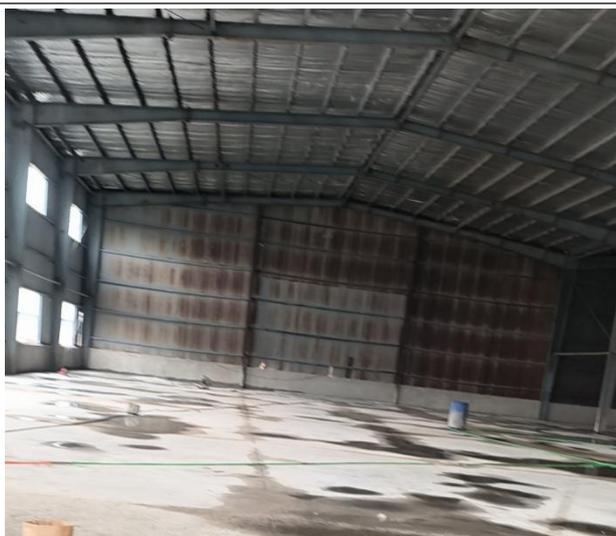
西邻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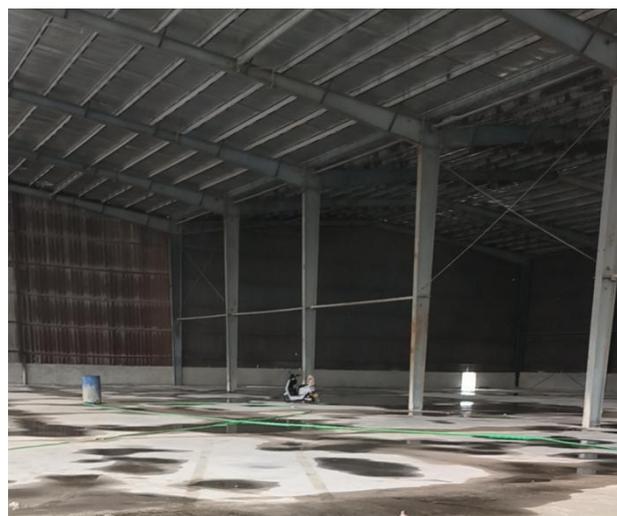
南邻空地



北邻空厂房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 建设 年产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1071-04-01-415131

项目名称：年产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CUGLNR8X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2组，建设年加工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项目，该产品主要为日用卫生餐具。塑料杯工艺流程：购买聚丙烯颗粒-挤出拉片-吹塑成型-检验-包装；纸杯工艺流程：外购杯体纸、底盖-卷压成型-热压粘合-卷口-检验-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塑料杯成型机、塑料片挤出机、全自动纸杯成型机、上料机、破碎机、包装机等。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9月06日

关于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项目位于许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楼村二组，项目东010县道，西邻农田，南邻空地，北邻空地，占地20.655亩。

项目选址中心经纬度：经度113.76281025°，纬度33.96541351°

选址四角经纬度分别为：

西北角：经度113.76222016°，纬度33.96576488°

东北角：经度113.76393677°，纬度33.96607870°

西南角：经度113.76240791°，纬度33.96456593°

东南角：经度113.76275660°，纬度33.96463031°。

目前《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经对照《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过程稿），该项目选址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



2024年5月16日

承诺书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二组，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占地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生产及销售，项目东邻空地，西邻农田，南邻空地，北邻空厂房。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加工9000万只塑料杯、9000万只纸杯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项目日后的运行监管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排放管理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如出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环保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CUGLNR8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谢中强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于楼村20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续租) 租地合同书

甲方：张春伟 身份证号：411023195511035032
乙方：谢中强 身份证号：412828197806281535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于楼村二组许昌经济开发区新垒制砖厂南半部分的土地共20亩出租给乙方。双方商定如下条款：（此土地合同为续租，）

一、出租期限：

2023年12月20日到2038年12月20日止。

二、租金

每年每亩1250元，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含墙外遮阴费）。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每年12月20日前乙方一次性付清一年地租，甲方收到租金后，再转交给村民小组负责人。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并收取租金。
- 2、乙方按期缴纳土地租金。

五、违约责任：

按照甲方和村民小组签订合同条款规定，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协议，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必须按照当年租金总额向甲方缴纳总租金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不能有任何反悔。

乙方超过三个月未交纳土地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缴纳总租金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

经济。(由于该厂土地租金是整体签订，一起缴纳。南厂和北厂的土地租金都必须在每年在12月1号前准时缴纳，任何一方违约，都会给对方造成损失，无论是甲方违约，乙方违约，都有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对方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张春伟 联系电话 13839036692

乙方签字：谢冲强 联系电话 13598989891

2024年4月22日

附件八：倍量替代审核意见

关于对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街道办事处楼村二组，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根据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妙乐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塑料杯、9000 万只纸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33t/a。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和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9〕4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整合技改后，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余量为 5.5136t/a，可用于本区域企业 VOCs 倍量替代源。目前，其他项目已使用 4.0433t/a，尚有余量 1.47029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0.0466t/a 用做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42369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